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豐盛及Zall Capital（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豐盛認購協議，豐盛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豐盛認購股份，而認購價將透過發行豐盛代價股份及支付64,600,000港元現金代價結付。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Zall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而認購價將透過以現金支付35,400,000港元方式結付。

因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2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4.9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5.91%（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完成認購協議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自發行認購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99,000,000港元。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6年5月31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須至少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低於25%，故控股股東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知會，其已於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配售由控股股東持有之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74.96%股權中擁有權益。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之股權將減少至68.71%。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之有關股權將進一步減少至約50.90%。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將為280,468,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之25.96%（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認購協議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豐盛及Zall Capital（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

A. 豐盛認購協議

豐盛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豐盛（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豐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豐盛認購股份

根據豐盛認購協議，豐盛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豐盛認購股份。250,000,000股豐盛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1.23%；(ii)僅經發行豐盛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3.80%；及(iii)經發行豐盛認購股份及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3.14%。豐盛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豐盛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豐盛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豐盛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代價

基於認購價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豐盛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為295,000,000港元，其將由豐盛於豐盛認購協議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64,600,000港元將由豐盛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
- (2) 餘額230,400,000港元將由豐盛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18,765,000股豐盛代價股份。

豐盛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豐盛股份總數之約0.76%及；(ii)經發行豐盛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豐盛股份總數之約0.75%（假設已發行豐盛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至豐盛認購協議完成前期間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豐盛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187,650港元。

發行價每股豐盛代價股份1.94港元較(i)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2.42港元折讓約19.83%；及(ii)於緊接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豐盛股份約2.28港元折讓約14.91%。

發行價每股豐盛代價股份1.94港元乃由豐盛與本公司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豐盛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發行豐盛代價股份以償付豐盛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豐盛代價股份將根據豐盛董事獲得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其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714,000,000股豐盛股份，即於2015年5月14日豐盛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豐盛已發行股本之20%。豐盛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豐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較：

- (i) 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折讓約33.33%；及
- (ii) 於緊接豐盛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2港元折讓約22.3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豐盛於豐盛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豐盛認購協議之條件

豐盛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已批准豐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慣常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C) 聯交所批准豐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慣常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D) 控股股東已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而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於向其發行配售股份後6個月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其所獲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或於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獲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或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配售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配售股份或以配售股份償還之證券；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所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配售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 (E) 本公司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後可維持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F) 本公司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G) 豐盛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H) 認購豐盛認購股份並無觸發豐盛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I)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豐盛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F)及／或(I)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豐盛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G)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2016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獲本公司或豐盛（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豐盛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任何認約方之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豐盛之禁售承諾

就豐盛認購股份（惟非豐盛可能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豐盛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後三年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豐盛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豐盛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豐盛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豐盛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豐盛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豐盛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豐盛認購股份或以豐盛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豐盛認購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豐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i)轉讓豐盛認購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予豐盛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及(ii)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豐盛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就豐盛代價股份而言，本公司向豐盛承諾，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後三年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豐盛代價股份或於有關豐盛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豐盛代價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豐盛代價股份或有關豐盛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豐盛代價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豐盛代價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豐盛代價股份或以豐盛代價股份償還之證券；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豐盛代價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豐盛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影響與上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並不適用於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豐盛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豐盛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完成豐盛認購協議時及自完成豐盛認購協議起及於豐盛（連同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已發行股份之有關時間：

- (1) 以不抵觸適用於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守則為限，豐盛將有權不時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並持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並持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例及守則，有關人士須達到及符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相關資格及要求；及
- (2) 本公司將按可能之合理努力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守則促使豐盛提名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將至少佔其董事會成員之四分之一。

完成

豐盛認購協議將於豐盛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豐盛認購協議之條款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豐盛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Zall Capital（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Zall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

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Zall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30,000,000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5%；(ii)僅經發行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1%；及(iii)經發行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及豐盛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78%。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00,000港元。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1.18港元較：

- (i) 於Zall Capital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折讓約33.33%；及
- (ii) 於緊接Zall Capital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2港元折讓約22.3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Zall Capital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之條件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已批准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慣常訂定之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C) 控股股東已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而各承配人已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於向其發行配售股份後6個月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其所獲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或於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獲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或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配售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配售股份或以配售股份償還之證券；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配售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配售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 (D) 本公司於完成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後可維持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E) 本公司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F) Zall Capital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G) 認購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並無觸發Zall Capital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H)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Zall Capital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E)及／或(H)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Zall Capital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F)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2016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獲本公司或Zall Capital（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任何訂約方之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Zall Capital之禁售承諾

就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惟非Zall Capital可能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而言，Zall Capital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後六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於有關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於有關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以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影響與上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禁售限制將不適用於(i)轉讓Zall Capital認購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予Zall Capital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及(ii)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就Zall Capital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完成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Zall Capital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豐盛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誠如豐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豐盛集團將加快健康產業之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Zall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擁有一間私人公司之少數股權。Zall Capital由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98）之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3）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尤其是，本集團擁有「衍生」品牌名下之全面優質健康補充產品組合，而「衍生」為香港兒童健康補充產品方面之領先品牌。

董事會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於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之同時，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引入具有強大財務資源及背景以及廣泛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之寶貴機會，其進而將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價值。此外，董事會相信，豐盛成為本公司股東之餘，將於其在健康產業之業務發展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本集團正與豐盛集團合作以開展中醫師聯合計劃，並就於香港設立向婦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之旗艦診所之可行性與豐盛集團進行討論。

發行認購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9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豐盛及Zall Capital應付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以投資於本集團將與豐盛共同成立之有關發展婦幼健康產品、製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之合營公司。有關上文所述合營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獨立公佈。

由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知會，其已於201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配售由控股股東持有之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25%。

控股股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4.96%。假設所有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由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8.71%。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以下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i)控股股東；(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如有任何承配人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18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7港元折讓約33.33%；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2港元折讓約22.37%。

完成配售事項

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須於2016年6月30日之前，落實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會就完成配售事項發出進一步公佈。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於任何時候須至少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權低於25%，故控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74.96%股權中擁有權益。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之股權將減少至68.71%。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之股權將進一步減少至約50.90%。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公眾人士將持有280,468,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6%（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認購協議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經參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獲得有關股權之資料）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及(i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600,000,000	74.96	550,000,000	68.71	550,000,000	50.90
豐盛	-	-	-	-	250,000,000	23.14
公眾人士：						
Zall Capital	-	-	-	-	30,000,000	2.78
承配人	-	-	50,000,000	6.25	50,000,000	4.63
其他公眾股東	200,468,000	25.04	200,468,000	25.04	200,468,000	18.55
合計	<u>800,468,000</u>	<u>100</u>	<u>800,468,000</u>	<u>100.00</u>	<u>1,080,468,000</u>	<u>100</u>

在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6年5月3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因此，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豐盛代價股份」	指	豐盛將予發行之118,765,000股股份，作為豐盛認購股份代價之部分付款，條款載於豐盛認購協議
「豐盛集團」	指	豐盛及其附屬公司
「豐盛股份」	指	豐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豐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就發行及認購豐盛認購股份而於2016年4月27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豐盛認購股份」	指	根據豐盛認購協議，豐盛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已對或合理可能會對(i)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前景，或(ii)本集團履行其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事項或前述任何綜合事件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以購買配售股份之買方，其須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豐盛及Zall Capital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控股股東持有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並非與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2015年4月27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由控股股東持有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豐盛認購協議及Zall Capital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豐盛認購股份及Zall Capital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豐盛認購協議及Zall Capital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事項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Zall Capital」	指	Zall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Zall Capita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Zall Capital就有關發行及認購Zall Capital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Zall Capital認購股份」	指	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Zall Capital將予以認購及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3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